

明日,我国首部生态环境领域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将正式施行。该《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共5编59章1242条,约16.6万字,整合修改数十部单行环境法律,把分散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绿色发展法律规范集于一体,构建起系统完备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明起施行 图读八大污染防治要点

大气污染防治

倡导绿色出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禁止在划定区域、时段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
渣土、煤炭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防止遗撒,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水污染防治

入河排污口新设、改设、扩大,须经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及时对畜禽养殖、屠宰废弃物进行规范收集、无害化处理;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严控建设项目,禁止垂钓、游泳等活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产生者承担责任;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容器以及储存、转运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污染防治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运输工具应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国家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国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

每十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类分类管理;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土壤污染项目,已建成的限期拆除关闭;
严禁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超标污水、尾矿、污染底泥。

海洋污染防治

规范海水养殖活动,严控近岸海域新增或扩大投饵、投肥、投饲规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放射性废水,严控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废水排放;
严禁境外废弃物在我国管辖海域倾倒;
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等特别保护区域,限制新增排污口。

噪声污染防治

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可划定时间和管控区域,限制噪声活动;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严控施工噪声(抢修抢险、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除外);

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污染防治

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无证不得生产进口;
电磁辐射设施科学布局、设置防护距离,避免辐射叠加污染;
广告牌、灯箱等应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维护照明设施,减轻光污染。

记者 常健 制图 苑靖

天津法院生态环境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发布 车辆检测作弊 罚 采样接入清水 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即将施行和“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昨日上午,天津高院介绍了两年来天津法院开展的生态环境审判工作,分享了天津法院在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实践经验。

2024年8月至今,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生态环境案件7245件,审结7094件(含旧存)。其中,刑事案件受理234件,审结234件;民事案件受理6768件,审结6647件;行政案件受理215件,审结185件;公益诉讼受理28件,审结28件。

发布会上,市高院从全市法院近期办理的生态环境案件中,遴选出多件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典型案例,作为2026年度天津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典型案例,与《天津法院生态环境审判白皮书(2024年8月至2026年8月)》同时发布。

违法使用作弊器检测车辆 提供2万份虚假检测报告

某汽车检测公司系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在检验检测车辆时违法使用OBD作弊器,使无法通过OBD检测的车辆通过检测,并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经统计,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该公司共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逾2万份,违法所得共计240万余元。案发后,相关涉案人员及作弊工具均被公安机关查获并扣押,涉案人员对自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汽车检测公

司在机动车排放检验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已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参与实施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亦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悔罪表现等因素,对某汽车检测公司判处有期徒刑,对涉案人员分别判处二年和一年十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取样管插入达标水干扰采样 排放氨氮等污染物污染环境

某排水处理公司为重点排污单位,利用COD、氨氮设备组成的在线监测系统对污水处理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同步上传至环保部门。2023年至2025年,该公司厂长桂某、厂长助理田某在排放污水出现超标的情况下,多次指使操作工将总磷、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取样管插入装有达标水的矿泉水瓶内,干扰在线环境监测设备采样,直接排放含有总磷、氨氮等污染物的污水,严重污染环境。桂某、田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桂某、田某违反国家规定,明知所在公司为重点排污单位,通过指使员工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氨氮等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考虑被告人桂某、田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认罪、悔罪态度等,分别对被告人桂某、田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

月),并处罚金。

燃料不足春节期间停止供热 违反合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签订《供热系统改造及托管运营合同》,约定由某能源公司就某供热公司的供热站进行节能改造,并运营供暖,每个采暖季所收取费用全部用于某能源公司的运维费用、能源费用及回收投资款和相关收益。2023年1月20日(除夕前日),某供热公司发出紧急通知,督促某能源公司购买燃气,确保持续稳定供热,但在2023年1月23日(大年初二),某能源公司因燃料不足停止供热、人员撤场。后某供热公司代替供热33天。基于此,某供热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函》。因双方沟通无果,某供热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合同已解除并赔偿各项费用及损失;某能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某供热公司给付采暖补贴款、赔偿其各项费用及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能源公司在春节期间停止供热,不仅违反合同约定,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判决:解除《供热系统改造及托管运营合同》;某能源公司给付某供热公司2022—2023年度代替供热33天的采暖费用、垫付的水电、设备维护等费用,扣除某能源公司应获得2022—2023年度供热补贴后共计98万余元;某供热公司向某能源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采暖补贴27万余元。后双方在执行中达成和解。

记者 常健

双罚制度正式确立 恶意违法无处遁形

昨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围绕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解读《法典》内容,介绍市区生态环境系统在《法典》施行前的落实准备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员、法规与标准处处长赵锋表示,过去单行法体系下,双罚制度适用范围窄、法定情形少,仅在重大污染事故、极端恶意违法中零星适用。《法典》正式确立的双罚制度,覆盖水、大气、土壤、固废、噪声、新污染物等多个环保领域的数据造假、闲置治污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既要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也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同步处罚,彻底结束“只罚企业、放过管理者”的情形。

“责任追究直达个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副总队长郭承涛表示,上半年,一家机动车检测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当时只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3万元,直接操作的员工和签字主管未受个人处罚。《法典》实施后,不仅单位会受罚,相关责任人也将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且5年内禁止从业;情节严重的,禁业年限延长至10年。这打破了“罚企业不罚个人”的侥幸心理,让负责人真正扛起环保责任。

“《法典》全面实施后,将为本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系统完备的法治支撑,并持续推动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建凤表示,“《法典》还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噪声扰民、异味污染、垃圾处置等突出问题,通过细化油烟、恶臭、噪声等民生领域监管制度,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的立法宗旨落到实处,为本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建设美丽天津提供坚实有力的长效法治保障。”

记者 信华